

新竹縣政府

保管款收款（收據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繳款機關 或姓名	
款項名稱	
金額	新台幣 元整 NT\$ 元整
附註：1、本收據一式四聯，一、存根聯（存出納科）二、備查聯（主計處二科）三、收據聯（繳款人收執）四、存根副聯（業務單位存）。 2、收據由金融出納科收到保固金、押標金、保證金（含支票、保證書、保險單等）時發還。 3、工程保證解除時，應請廠商檢附本收據第三聯（收據聯）與申請書向本府辦理退還手續。	

第一聯：存根聯 存金融出納科

承辦人員簽章

單位科長簽章

單位主管簽章

主辦出納

新竹縣政府

保管款收款（收據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繳款機關 或姓名	
款項名稱	
金額	新台幣 元整 NT\$ 元整
附註：1、本收據一式四聯，一、存根聯（存出納科）二、備查聯（主計處二科）三、收據聯（繳款人收執）四、存根副聯（業務單位存）。 2、收據由金融出納科收到保固金、押標金、保證金（含支票、保證書、保險單等）時發還。 3、工程保證解除時，應請廠商檢附本收據第三聯（收據聯）與申請書向本府辦理退還手續。	

第二聯：備查聯 存主計處

承辦人員簽章

單位科長簽章

單位主管簽章

主辦出納

新竹縣政府

保管款收款（收據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繳款機關 或姓名	
款項名稱	
金額	新台幣 元整 NT \$ 元整
附註：1、本收據一式四聯，一、存根聯（存出納科）二、備查聯（主計處二科）三、收據聯（繳款人收執）四、存根副聯（業務單位存）。 2、收據由金融出納科收到保固金、押標金、保證金（含支票、保證書、保險單等）時發還。 3、工程保證解除時，應請廠商檢附本收據第三聯（收據聯）與申請書向本府辦理退還手續。	

第三聯：收據聯 存繳款人

承辦人員簽章

單位科長簽章

單位主管簽章

主辦出納

新竹縣政府

保管款收款（收據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繳款機關 或姓名	
款項名稱	
金額	新台幣 元整 NT \$ 元整
附註：1、本收據一式四聯，一、存根聯（存出納科）二、備查聯（主計處二科）三、收據聯（繳款人收執）四、存根副聯（業務單位存）。 2、收據由金融出納科收到保固金、押標金、保證金（含支票、保證書、保險單等）時發還。 3、工程保證解除時，應請廠商檢附本收據第三聯（收據聯）與申請書向本府辦理退還手續。	

第四聯：存根聯 存業務單位

承辦人員簽章

單位科長簽章

單位主管簽章

主辦出納